



本文件所示之部分產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年期、相關日期、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其相關價格、收益率及相關條款)，僅供投資人參考、審閱及了解本商品之用，本商品之實際條件會依投資人擬承作之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並應以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投資人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之參考條款視為其實際可承作本商品之條件，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發行人對於本商品實際交易條件之指標或保證。

中文投資人須知(參考審閱版本)

6個月期美元計價到期保本看漲界限表現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

6-Month USD Bullish Shark Fin Equity Linked Notes

※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1]**，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1**（保守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低等以上程度的風險（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以獲得一些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商品之價值，且星展銀行（台灣）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台灣）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和保證保本率係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台灣）保證。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星展銀行（台灣）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雖依新加坡（商品註冊地）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星展銀行（台灣）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10. 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2020年3月7日**。本產品說明書僅供參考，最終產品說明書將隨同交易確認書交付予投資人。

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營業所在地：12 Marina Boulevard,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2. 發行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DBS Bank Ltd, Taipei Branch)；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5樓。
3. 受託機構：星展銀行（台灣）；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商品簡介

銷售對象:

專業投資人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不適用，本商品僅於台灣銷售予專業投資人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

不適用，本商品無發行評等

商品風險等級:

P1

Aa1 (穆迪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AA-** (惠譽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若發行機構於到期前未提前贖回本商品、到期時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之情事，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到期返還 100% 計價幣別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 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

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

本商品僅在發行機構於到期前未提前贖回本商品、到期時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之情事，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時，始有計價幣別本金保障。

商品年期:

若未發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6**個月。



債券面額總額:

本文件所示之部分產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年期、相關日期、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其相關價格、收益率及相關條款)，僅供投資人參考、審閱及了解本商品之用，本商品之實際條件會依投資人擬承作之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並應以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投資人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之參考條款視為其實際可承作本商品之條件，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發行人對於本商品實際交易條件之指標或保證。

美元 [150,000]，以計價幣別計價之投資金額，應為債券面額之整數倍

商品面額:

即債券面額，每單位美元 10,000

計價幣別:

美元 (USD)

發行價格: 債券面額的 100.00%

發行日: 2020年3月13日

到期日: 若未發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2020年9月17日，若定價日被延遲，則為延遲的定價日後的第三個支付日。詳情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連結標的: 蘋果公司(APPLE INC) (AAPL UW)

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執行價格、及觸發價格: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開始受理贖回日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 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收益分配事項

配息資料及計算公式: 不適用

贖回價金之計算

到期贖回: 若未發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債券。

最終贖回金額: 就每一債券而言，為 100%債券面額+收益金額

觸發事件: 若連結標的於任一觸發決定日的參考價格等於或大於觸發價格，則視為發生觸發事件。關於觸發決定日之定義及其他相關條款，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收益金額: 就每一單位債券而言，為依據下方公式計算之計價幣別金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債券面額 X 收益率

收益率: 最低收益率 + 額外收益率

額外收益率: 為下述任一：

1. 若發生觸發事件，則為紅利率；
2. 若未發生觸發事件，且定價日連結標的之參考價格等於或高於其執行價格，則為(參考價格 - 執行價格) / 期初價格 X 參與率
3. 除上述情況以外之其他情形，則為 0

最低收益率: 0.1%

紅利率: 1%

參與率: 100%

參考價格: 就每一日而言，由計算代理人或代表計算代理人決定於該日定價時間交易所顯示的每股或每單位(視情況而定)連結標的的價格

定價日: 2020年9月14日，如該日並非所有連結標的之規劃交易日，將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條款順延。

定價時間：指相關交易所的規劃收盤時間。

發行或受託不成立之處理

• 本商品限專業投資人申購，在正式發行本商品前，發行機構有全權決定取消本商品的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取消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大的市場事件或變動，商業考慮上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考慮，作出相關決定。另外，發行機構就本商品設有最低申購總金額限制，若受託機構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所受託投資本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最低申購總金額或因市場因素，無法完成交易或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

• 受託不成立退款作業流程：若受託本商品之交易因前開原因取消，如已圈存，則受託機構應解圈退還款項至投資人之帳戶。

•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本文件所示之部分產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年期、相關日期、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其相關價格、收益率及相關條款)，僅供投資人參考、審閱及了解本商品之用，本商品之實際條件會依投資人擬承作之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並應以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投資人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之參考條款視為其實際可承作本商品之條件，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發行人對於本商品實際交易條件之指標或保證。

商品風險摘要說明

商品重要風險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請投資人詳閱中文產品說明書中之商品主要風險概述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無保證最低收益，在最差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原始投資本金及收益(如有)。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未必能在到期日前被變現/出售。即使可變現/出售，投資人收回之金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 100%，在最壞情形下投資人取得之提前贖回金額甚至等於零，又或者發行機構根本無法進行此贖回。

利率風險：本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並未於任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不保證任何人或機構會為本商品提供次級市場交易。縱使本商品有次級市場交易，也無法提供流動性。市場代理人有意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根據要求提供本商品之報價。但市場代理人或發行機構並無義務回購本債券。本商品之提前贖回(如適用)將由發行機構全權決定，而投資人獲取之提前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投資人應有意願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

信用風險：本商品並無任何擔保品。投資人必須承受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投資人在評估發行機構之信譽時，不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提及之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本文件提及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於任何特定的時間內持續有效，或者該信用評等不會因信評機構的判斷於未來被修訂、暫停或撤銷。在最差情況下，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之付款或交付義務，投資人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及收益。

匯兌風險：本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產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為本商品計價幣別以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將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轉換回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將可能產生轉換後之金額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恐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請注意，本商品並無商品評等。

國家風險：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交割風險：本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依據本商品條款，有多種事件可能導致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終止本商品。若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本商品的返還金額可能會少於原始投資金額或可能為零。計算代理人計算提前贖回金額時，將參照本商品市值，並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對沖成本。

再投資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本商品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如投資人將其因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所收取之款項再投資，可能僅能投資收益較本商品低之證券或產品。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此外，通貨膨脹水準的波動可能負面影響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之價值。

閉鎖期風險及本金轉換風險：本商品無閉鎖期之限制。本商品無本金轉換風險。

市場風險：連結標的價格、等級或價值變化可能是無法預測、突然且重大的，且可能對本商品的收益或贖回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風險(僅適用於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之商品)：當計價幣別為人民幣，投資人應留意人民幣目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透過在台灣地區的銀行兌換人民幣受到一定的限制。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轉讓、兌換受限或流動性不足的情況。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1.申購費用 (外加)	投資本金額之 0-5%	投資人向受託機構申購 前	當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 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需先 將交易金額(含申購手續費)存 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機 構

本文件所示之部分產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年期、相關日期、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其相關價格、收益率及相關條款)，僅供投資人參考、審閱及了解本商品之用，本商品之實際條件會依投資人擬承作之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並應以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投資人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之參考條款視為其實際可承作本商品之條件，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發行人對於本商品實際交易條件之指標或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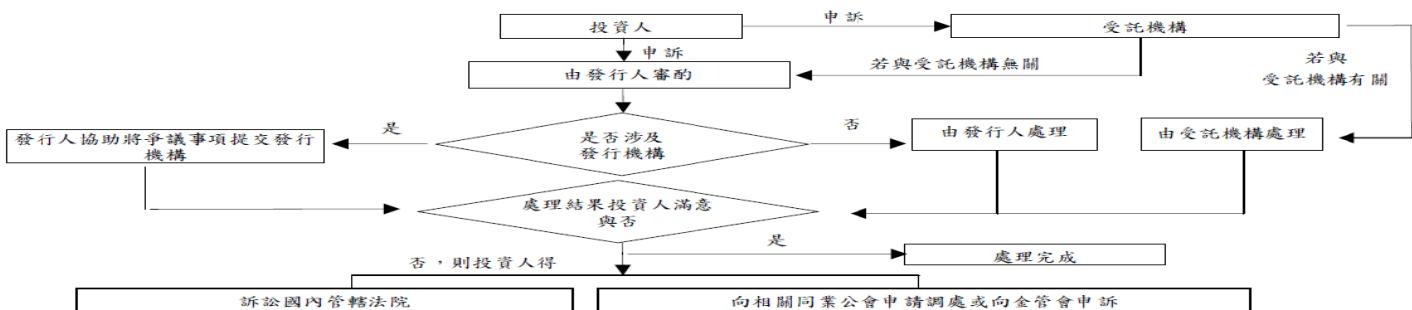
2. 購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管理費用 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或到期贖回金額的0.2%。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時收取，若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為一年以下免收。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回購)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4. 通路服務費	不超過債券面額的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發行機構為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並有對本商品付款之義務。發行人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為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之代理人。受託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進行本商品之投資，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其他商品資料，敬請投資人詳細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4. 發行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若發行機構同意依投資人之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成交價格係依交易確認單為準，且可能低於公告之參考價格。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5. 發行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6.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無。
7. 受託機構製作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並非發行文件，投資人應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作為決定是否投資之主要依據。發行機構茲聲明已將本商品之重要發行內容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發行機構、發行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發行機構、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發行人或受託機構通知發行機構或協助投資人處理爭議。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2. 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發行機構、發行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發行機構、發行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